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8號

原告 林均燁

被告 義鋁不銹鋼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

法定代理人 黃銘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,9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被告前於民國112年12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清償期限為113年1月8日，並簽發同額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交予原告，惟屆期該支票遭退票，經催討仍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訴請被告償還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及存證信函等影本各1份為憑，與其所述互核相符，足信為真。

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

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如前所述，被告向原告借款迄未依約清償，是原告依前揭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1日（送達證書及公告，見本院卷第30、32、36頁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法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蕭尹吟